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成都市草市街69号恒昌大厦4/5/6楼

69# Caoshi Street Hengchang Mansion 4th /5th /6thfl. Chengdu, China

邮编/P.C: 610017 电话/Tel: 028-86953063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22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八、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9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9
十、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飞宇电力、公众公司、目标公司、被收购人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电气	指	四川飞宇电气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陈磊
股权转让方	指	陈荣忠、张祥英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荣忠、张祥英持有的飞宇电力合计 51.8919%股份，并成为飞宇电力实际控制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公生明律见字第 357 号

致：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接受飞宇电力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及标的公司保证已按要求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姓名	陈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510122198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
通讯方式	028-8579551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陈磊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政治面貌：群众，学历：本科毕业，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08年3月至2017年2月，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任部门经理，从事人力资源及后勤工作；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主管行政工作；2019年2月至2025年4月，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维保部经理，负责公司售后及运维工作；2025年4月至今，在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飞宇电力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飞宇电力股份。收购人为飞宇电力在册股东，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收购人陈磊系股权转让方陈荣忠、张祥英之子。本次收购前，陈荣忠、张祥英为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陈荣忠为被收购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磊为被收购人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陈磊先生与股权转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荣忠、张祥英夫妇持有的飞宇电力合计 51.8919%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磊先生成为飞宇电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荣忠，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收购人陈磊持有公司 532,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19%。转让方陈荣忠持有公司 14,078,500 股，占 50%；张祥英持有公司 532,700 股，占 1.8919%。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陈磊将持有公司股份 15,14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838%。陈荣忠、张祥英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陈荣忠、张祥英变更为陈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转让方直接持有的飞宇电力股份。根据转让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陈荣忠所持股份部分处于限售状态，需待解除限售后方可办理过户登记；张祥英所持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收购人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A、股份转让协议

2026 年 5 月 7 日，收购人陈磊（丙方）与陈荣忠（甲方）、张祥英（乙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一（甲方）：陈荣忠

身份证号：5101221956*****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

联系方式：13882*****

转让方二（乙方）：张祥英

身份证号：5101221957*****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

联系方式：13908*****

(以下甲方、乙方合称“**转让方**”，双方确认互为一致行动人)

受让方（丙方）：陈磊

身份证号：5101221986*****

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

联系方式：13982*****

目标公司：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1 甲方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50%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14,078,500 股(以下简称“**甲方标的股份**”)。该等股份部分处于限售状态，需待解除限售后方可办理过户登记。

1.2 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8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 532,700 股(以下简称“**乙方标的股份**”)。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1.3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51.89%股份(合计 14,611,200 股，

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611,200]元(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2.2 支付安排:

2.2.1 各方分别完成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的当天,丙方将已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分别通过股票交易系统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2.2 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三条 表决权委托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完成转让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同意将本次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第四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

(1) 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

(2) 甲方、乙方互为一致行动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3) 已向丙方充分、真实地披露标的股份及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2 丙方保证:

(1) 具备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受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止为过渡期。

5.2 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不再将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均应依本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不能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转让方、受让方各执贰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6年5月7日,陈磊(甲方)与陈荣忠(乙方1)、张祥英(乙方2)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方):陈磊

身份证号码:5101221986*****

住所:成都市天府新区*****

乙方1(委托方):陈荣忠

身份证号码:5101221956*****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

乙方2(委托方):张祥英

身份证号码:5101221957*****

住所:四川省双流县华阳*****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乙方将所持有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宇电力”或“公司”)[14,611,200]股股票(对应股份比例为[51.89]%)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表决期间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行使。

2、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该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临时股东会和定期股东会;

(2)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

对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3)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4) 代表股东对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事项进行决议;

(5)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收益权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期限

1、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该协议持续有效,且委托方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该委托。

2、表决权委托期限为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至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飞宇电力[51.89]%股份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但当出现以下条件之一时,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1) 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甲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

第三条 权利的行使

1、委托方应当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与监管机构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

2、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乙方自行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飞宇电力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全国股转系统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条 控制权稳定

1、为确保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委托方经与受托方协商，对表决权委托存续期间的授权股份的转让达成如下约定：委托方不能将授权股份转让予除受托方外的第三方。

2、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如因飞宇电力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受托方行使。

3、受托方应在委托方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不得将委托方委托表决对应的股份用于抵押、质押、转让等，若受托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给予赔偿损失。

4、在委托期限内，未经受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受托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受托方的除外）等担保义务，若委托方违反本款约定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应当赔偿损失。

5、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部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托方后所对应的委托表决权相应减少，但委托方持有的剩余标的股份亦应遵守本协议之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不能行使或不能充分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履行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改正，如乙方未有法定豁免理由且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改正，并对甲方或飞宇电力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或飞宇电力公司进行赔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诉至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各方确认，已经仔细阅读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留存壹份，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陈磊系股权转让方陈荣忠、张祥英之子，陈磊以现金方式受让陈荣忠、张祥英夫妇持有的飞宇电力14,611,200股股份，本次收购价格为1.00元/股，资金总额为14,611,200.00元。

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陈磊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

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飞宇电力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陈磊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转让方关于本次转让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陈荣忠、张祥英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转让行为，本次转让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登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各方均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七)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组飞宇电力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组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飞宇电力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飞宇电力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亦约定了过渡期及表决权委托安排。收购人及转让方已承诺将严格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八) 本次收购交易事实发生日至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公众公司股本演变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收购交易事实发生日至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公众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收购不涉及公司股本变动。

综上，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协议均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股权转让方陈荣忠、张祥英与收购人陈磊系父母与子女关系。本次收购系基于家庭内部安排，因陈荣忠、张祥英年龄原因，为顺利完成公司控制权的平稳过渡与代际传承而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荣忠、张祥英变更为其子陈磊。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公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公众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公众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的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

调整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的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公众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飞宇电力的控股股东为陈荣忠，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忠、张祥英夫妇。本次收购完成后，陈磊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陈磊为陈荣忠、张祥英之子，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旨在实现企业代际传承，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平稳过渡，本次对被收购人的控制权

的变更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旨在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三) 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旨在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 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本次收购对飞宇电力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飞宇电力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飞宇电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部分。

为减少和规范与飞宇电力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飞宇电力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在签署本次收购报告书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关联方存在为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陈荣忠	飞宇电气	6,000,000.00	2024/3/14	2025/3/14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5,000,000.00	2024/6/7	2025/6/6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3,000,000.00	2024/2/8	2025/2/8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电气	5,000,000.00	2024/5/29	2027/5/29	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2,400,000.00	2024/5/8	2025/5/7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2,600,000.00	2024/3/8	2025/3/7	是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气	3,000,000.00	2024/12/16	2025/12/15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飞宇电气	5,000,000.00	2024/7/11	2027/7/11	否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陈荣忠	飞宇电气	3,000,000.00	2025/3/31	2026/3/31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5,000,000.00	2025/6/6	2026/6/5	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2,150,000.00	2025/1/23	2026/1/22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气	5,000,000.00	2025/1/10	2026/1/9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气	5,000,000.00	2025/2/21	2026/2/20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力	1,400,000.00	2025/9/11	2026/9/10	否
陈荣忠	飞宇电力	13,500,000.00	2025/2/27	2026/2/26	是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气	4,500,000.00	2026/1/30	2027/1/29	否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荣忠、张祥英	飞宇电气	5,000,000.00	2026/2/6	2027/2/5	否
陈荣忠、陈磊	飞宇电力	10,000,000.00	2026/2/10	2027/2/9	否

注：2024 年和 2025 年数据取自飞宇电力《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度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贷款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签署收购报告书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陈磊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存在因任职领取薪酬的关系。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人承诺《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情形的

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飞宇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飞宇电力不构成重大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飞宇电力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飞宇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如飞宇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飞宇电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未来可能与飞宇电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飞宇电力的竞争：

(1) 停止与飞宇电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飞宇电力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宇电力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飞宇电力，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飞宇电力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宇电力。

(5)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飞宇电力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转让后飞宇电力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转让后飞宇电力所有。”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

（3）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公众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即本次受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收购所获得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6、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及资产独立、完整。

7、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8、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所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和其他各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各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各领域的不良信用记录。”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飞宇电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飞宇电力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飞宇电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飞宇电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飞宇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飞宇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分别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四川蜀达律师事务所、本所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商智强

经办律师：(签字) 张光夏

2026年5月7日